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等级 R2 及以下），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3,000 万元进行

現金管理。

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浩

任浩

(签名):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娟

(签名)：_____

曾娟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健胜

(签名): 王健胜